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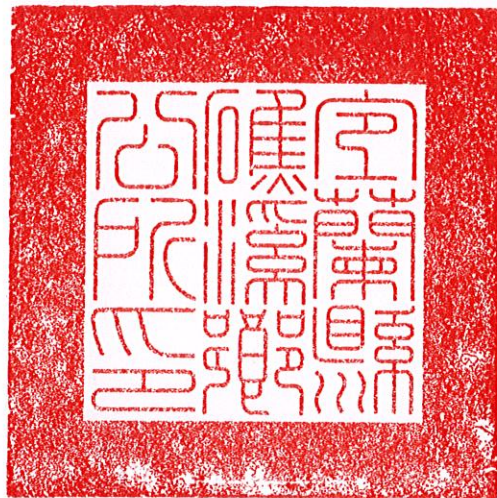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礁鄉清字第114000891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鄉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範圍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修正本鄉95年5月12日礁鄉清字第0950005958號公告。
- 二、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
- 三、修正本鄉「指定清除地區」範圍包括本鄉18個村行政區內，皆為本鄉指定清除地區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張承德